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
- (ii) 上文第(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i) 根據股份分拆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1港元)，將分拆為一千(1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重組；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871,492,033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約為87,1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認購合共28,571,42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4,161,192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截止，及67,862,431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截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之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股份合併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本公司股本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文所載：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面值	0.1 港元	1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871,492,033	87,149,2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7,149,203.30 港元	87,149,203.30 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即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9港元)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股份合併而出現之合併股份碎股所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是旨在為合併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852) 3513 8002或傳真：(852) 2815 672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申請，以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i)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資區分現有橙色股份之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
- (ii) 上文第(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i) 根據股份分拆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1港元),將分拆為一千(1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上文(i)及(ii)段所提述步驟乃提述調整方案。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時效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法院命令登記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耗時約4至6個月。

股本重組之股本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面值	1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	2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87,149,203	87,149,2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7,149,203.30 港元	87,149.20 港元

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股份者相同，即每手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有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已發行股份，根據當時已發行 87,149,203 股經調整股份，因調整方案本公司賬目將產生總進賬額約 87,000,000 港元，此將動用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任何累計虧絀。

除動用股本重組而產生進賬額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有關股本重組將產生開支，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概無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申請，以批准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將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將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將於股份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資區分現有紅色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貸款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及印刷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將動用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同時，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不可低於面值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通過於未來發行經調整股份集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待落實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待落實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屬暫定日期：

根據公司法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令副本以及

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登記之預期日期^{附註3}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於本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公告就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或與此相關)事件於時間表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或本公司更改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
3. 根據公司法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登記之預期日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約四至六個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重組；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而可能調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倘必要)之條款，可能須對行使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證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換股股份之數目及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方案」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999港元，而是次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門開展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99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港元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告內所指經(i)調整方案；及(ii)股份分拆所進行的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前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科」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前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分拆為一千(1,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